2
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小平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通鼎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注册资本：21,9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
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
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
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
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服饰销
各
类

3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
力。
（二）沈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
江区，沈小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规定，沈小平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沈小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三）钱慧芳女士：中国国籍，持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江苏省
苏州市吴江区，钱慧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钱慧芳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钱
慧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须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夫妇
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夫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交易要求而发生，且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偿
提供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提供支持、进
行相关增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借款
额度 3 亿元，并因此接受关联人通鼎集团、沈小平、钱慧芳提供的无偿担保。公
司与通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82.87 万元。

4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